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普通生物學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“安全”是實驗室最重要的考量，許多實驗會使用到有毒溶劑、UV 光、高電壓、高溫及細菌等，若不注意，時常會造成永久性的傷害，因此，請遵守以下各項須知：

- 一、 請穿著實驗衣，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（腳趾不要裸露）；長髮者在實驗前將頭髮束好，避免捲入機器或碰觸危險物品；實驗時若有需要請戴上安全眼鏡。
- 二、 實驗室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且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嬉戲吵鬧等。
- 三、 實驗前務必詳實閱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- 四、 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請教老師。實驗操作進行中，每組至少應留一人看守，不得全部離去。
- 五、 實驗後，顯微鏡物鏡需轉至低倍鏡，並依照號碼存放回原位。再請將工作區域清理、擦拭乾淨、椅子歸位、掃地，空調、電燈及門確實關好，並請將除濕機打開，實驗完畢務必清潔所有器具與清除廢棄物，垃圾依照安全性規範分類、滅菌或丟棄，勿堆積在實驗室內，離開前請記得洗手。
- 六、 值日組於實驗課後清理地面，並且收拾儀器、耗材，最後離開並確保門窗上鎖。
- 七、 公用儀器、藥品用畢應即放回原處，藥品或儀器放入櫥櫃時務請放置穩妥，以免開門時飛落傷人。
- 八、 非經許可，不得在實驗室內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，不得擅自使用儀器。以及將實驗室內藥品、儀器等任何物品攜出實驗室。
- 九、 儀器應按照正確方法使用，對於用法不明或非本次實驗所用的儀器切勿任意開動，以免損壞或發生危險；儀器零件及附件，請勿任意拆卸以免丟失。
- 十、 藥品的使用：請先看清楚標示，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。
 1. 揮發性的溶劑：務必在通風櫥中量取、配製。
 2. 有毒、致癌藥劑，請戴手套取用，並請勿到處污染。
 3. 不可隨意將藥品廢液往水槽傾倒，需依指定集中處理。
- 十一、儀器或器具之使用：

1. 離心機：離心管務必平衡。
2. 供電器：產生極高的電壓，電源開啟時請勿觸摸電極。
3. UV 燈之使用：使用 UV 觀察膠片時，請務必使用 UV 光不能穿透之防護板或眼鏡。
4. 酒精燈之使用：請遠離講義、紙張及有機溶劑等易燃物。

十二、實驗室借用注意事項

1. 普生實驗室包含普通生物學實驗及藥理學實驗課程，借用時間須在非上課時段。
2. 使用前請於上班時間向醫學系助教提出申請，填寫借用單後領取磁卡。
3. 實驗室借用以小時為單位，借用實驗室的隔天早上九點以前需將磁卡歸還系辦；若需續借，亦需來系辦辦理；若逾時不歸還，不得再行續借，視同違規。
4. 實驗室借用期間，請妥善保管磁卡及實驗室所有物品，磁卡及實驗室內所有物品若有遺失或是損壞，借用人需償還相同之物品，系辦不經手金錢或是代購事宜。
5. 實驗室內之電腦、麥克風等硬體設備若無提出借用，不得使用。
6. 實驗室內之操作器材、儀器、解剖顯微鏡等物品，使用完後請收好，並且排列整齊歸位。
7. 若不遵守上述借用規則，則停止該班之實驗室借用權一個月。

十三、本實驗室內發生緊急狀況需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者（電話分機 1204）

十四、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